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佛山市人民政府

粤教研〔2017〕4号

广东省教育厅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 运行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佛山市各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佛山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省教育厅与佛山市政府于2015年成立了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运行管理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大力深化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支撑广东驱动创新发展

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号4〔2017〕册基专

式印干关你题另人市山册 育培省来广
(山册) 基基养部合期主空册省来广
赋画前《(行指) 案式照管行总

自培关市市味研教另人区各市山册，外等等高关育各
生空册出来，署联部基基养部合期主空册省来广
省，求需难书壁并业气味基基养部合期主空册省来广
基基养部合期主空册省来广立成于 2015 于秋另市山册
(山册) 基基养部合期主空册省来广。由行指行总，(山册) 此
按册行总，此册利实合部，印将发印《(行指) 案式照管行总
为发对养部本人育培主空册另另代大，好数基基养部合期主空册
基基养部合期主空册省来广。系册行总行总另另另另另另另，革

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

运行管理方案

（试行）

为支撑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落实《广东省教育厅佛山市人民政府共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协议》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和产学研合作，结合我省研究生教育培养实际以及佛山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以协同创新为引领，探索省地、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新模式，为全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建设提供经验。探索以研究生培养为载体的产学研结合新模式，构建具有佛山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服务佛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使培养基地成为佛山高层次人才集聚区和科技创新引擎。

二、建设目标

（一）建成校（高校）、政（省教育厅和佛山市政府）、企（企业或行业组织、产业基地）三方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形成一套稳定高效的资源整合、协同创新、互利共赢的合作与运行机制，辐射和带动全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二）根据佛山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智能制造、智能产品领域建设创新培养示范点，并逐步扩展到生物工程、新能源、

新材料、企业管理、现代服务业等其他领域，到 2020 年创新培养示范点达到 40 个以上，基地在读研究生达到 200 名以上，为佛山培养更多具有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层次的高素质人才。

(三) 与佛山科技创新平台衔接，建成点面结合、层次分明的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建成以研究生培养为载体，校、政、企三方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到 2020 年基地各示范点申请的发明专利达到 40 个/年以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达到 200 个/年以上，形成一批能推动企业或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

三、运行架构

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以“中心+示范点”的架构运行。基地中心设在佛科院，分中心设在广东顺德创新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创研院”）；创新培养示范点（以下简称“示范点”）依托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骨干企业、产业基地和行业组织等按照协同创新模式建立。

基地中心承担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制度、完善联合培养方案和考核机制，负责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组织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指导教师和创新示范点遴选、评估和评审、协调联合培养方衔接工作，负责研究生入驻基地培养的过程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课程开发与项目申报等工作。示范点负责研究生实践能力和项目研究工作的具体实施，是基地的研究平台。

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基地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省教育厅和佛山市政府分管

领导任组长（双组长），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佛山市各区政府，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中德工业服务区管委会，以及佛科院等为成员单位。联合工作小组下设协调工作办公室和基地中心。协调工作办公室由佛山市教育局牵头，办公室主任由佛山市教育局主要领导担任，佛山市教育局、科技局和佛科院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佛山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中德工业服务区管委会，佛科院研究生院、顺德区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广东顺德创新设计研究院等相关负责人组成。基地中心由佛科院牵头，与广东顺德创新设计研究院分工合作。中心主任由佛院校长担任，佛科院和佛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佛科院研究生院、广东顺德创新设计研究院相关负责人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及下设协调工作办公室和基地中心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四、运行管理

（一）创新示范点建设。

1.创新示范点遴选。依托佛山市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骨干企业、产业基地和行业组织等按照协同创新模式建设创新示范点。创新示范点应拥有一定数量和规模的专业领域技术开发和管理人才队伍，具有较完备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条件，有能力、有意愿且计划投入自身资源开展企业技术难题攻关、核心技术研发、行业前沿技术预研等工作，并且愿意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

接收高校研究生参与相关研发项目课题。基地中心常年接受创新示范点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向基地中心提出创新示范点认定申请，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现状、建设思路、组织管理体系、实践条件建设、导师队伍建设、建设规划等，并附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情况、规章制度建设、培养成果等材料。基地中心每年定期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单位进行评估和遴选，专家委员会通过的创新培养示范点单位名单经基地联合工作小组审定后，由基地协调工作办公室予以公布，并授予匾牌。

2.创新示范点管理。基地中心负责示范点的日常管理和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管理以及推荐示范点高级管理技术人员应聘高校兼职导师。基地协调工作办公室对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委托专家委员会对在运行的创新培养示范点进行评价，评价示范点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情况和成果，包括考核联合培养人数、培养质量、培养模式创新性、创新实践培养课程开发情况、校企产学研合作成果、成果产业化与学生创新创业支持情况。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价为不合格的取消示范点资格。

（二）研究生联合培养。

1.培养形式。

（1）分段培养。采取灵活的“高校理论教学+企业项目培养”的联合培养模式，研究生学习过程可分为2至3个阶段，第一阶段以高校培养为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或部分课程）学习；第二阶段以示范点培养为主，研究生围绕科研项目开展课题

研究和论文撰写；第三阶段在高校或企业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剩余课程的学习或撰写毕业论文。2年制硕士研究生可采取“1+1”、“0.5+1+0.5”等模式；3年制硕士研究生可采取“1+2”、“0.5+2+0.5”等模式；博士研究生可采取“0.5+2.5”等模式。

(2) 定制化培养。以佛山先进制造业产业人才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研究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探索校地共建产业教学体系，设立跨专业、跨学科的特定招生方向，校企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研发课程、参与招生以及校内外培养环节，研究生在基地培养时间不少于一学年，为佛山定制化培养人才。

2.项目对接。各创新培养示范点于每年9月份前向基地中心提出科研项目、招生方向及招生计划、示范点导师名单与指导研究生申请表，并明确拟提供的待遇。基地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将能满足研究生培养要求的科研项目及其招生计划需求于12月份前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指导基地中心与高校做好项目对接工作。

3.联合招生。对接成功项目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对应高校的当年研究生总计划内安排，高校在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单列“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进行招生，并协同示范点对研究生进行招生面试。联合培养高校研究生院每年9月份将录取报到研究生名单及其导师名单报送到基地中心，联合培养名单由基地中心转达联合培养企业，并组织落实校企对接工作，研究生入驻基地培养前，签署基地中心、高校、学生、示范点联合培

养入驻协议。

4.培养方案。围绕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目标，示范点与高校共同制定基地研究生培养计划。高校可从示范点聘请部分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部分课程（专题）的主讲教师。研究生从事的课题主要围绕示范点提出的科研项目开展，一般为企业（产业）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5.导师管理。基地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一名高校导师和一名示范点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培养，研究生主导师逐步由示范点导师担任。基地中心（分中心）可为未具备相关条件的示范点委派研究生兼职导师，同时为示范点相关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的研发与工程实践提供指导，条件成熟时与示范点建立正式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示范点应积极配合基地中心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指导。示范点导师的遴选由基地中心与分中心协同负责，省教育厅支持示范点导师参加高校研究生导师的评聘。

6.创新实践培养课程开发。贯彻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精神，分析有关行业企业专业技术和管理岗位的职业能力要求，据此开发应用性较强、具有较强实践和创新指导意义的课程，并探索采用案例教学、项目化教学等产学结合先进教学方式，提高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

7.培养经费。市财政和示范点为入驻研究生提供经费补贴。入驻前，为调动企业与学生积极性，落实企业与学生实地对接，可参照相关制度规定对联合培养学生给予交通补贴。向入驻的硕

士研究生每月发放不少于 800 元生活补贴，向入驻的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 2000 元生活补贴，向博士研究生高校导师在博士研究生入驻期间每年发放 5000 元的导师津贴。示范点利用自有经费和课题经费支持研究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资助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在研究生入驻期间每个月向硕士研究生发放不少于 800 元生活补贴，向博士研究生发放不少于 1500 元的生活补贴。

（三）产学研合作。

1.规范知识产权分配。示范点与高校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明确基地研究生在示范点工作期间产出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规范各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基地研究生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归高校所有，研究生及高校导师享有署名权；基地研究生利用示范点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其技术成果权、申报专利权及申报各类奖项的权利，原则上归示范点所有。基地研究生在示范点学习期间发表的科研论文原则上需同时注明联合培养双方单位名称，高校享有著作权，示范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之内使用。参与示范点涉密技术研发的基地研究生承担技术保密的责任。

2.鼓励技术创新。省教育厅和佛山市政府积极鼓励高校及基地研究生围绕企业、行业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应用研究。基地配合省教育厅遴选适宜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硕（博）士授权点及其指导教师，引导示范点与高校相关学科合作培养研究生。省教育厅和佛山市政府定期联合举办全省高校硕（博）士学位授权点与示范点的对接活动，建立校企沟通平台。基地研究生采用“技术

攻关导向”的培养机制，高校要以解决行业企业技术难题为目标，不断选派研究生和相关科研人员到基地开展针对性的技术攻关。

3.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整合佛山市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中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项目资金，支持示范点产出成果中技术成熟、前景良好的项目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孵化。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后，参与技术攻关的基地研究生及高校相关科研人员，可采用入股、期权、分红或课题经费资助等形式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具体分配方法由企业和高校协商确定。

（四）人才引进。

1.留住人才。示范点要提高科研人员工作待遇，创造条件留住毕业研究生，提高示范点技术研发的延续性。鼓励和支持基地研究生与定向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学费由单位提供，毕业后到定向单位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地毕业研究生在佛山创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服务。

2.研究生创新创业。依托在佛山的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发挥高校人才、科技优势和本地企业的研发、制造优势，为研究生提供“创新设计、投资融资、技术指导、团队建设、工业设计、产品开模、批量生产”全过程的链条式服务，支持研究生在佛山创新创业。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会商制度，联合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

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协调工作办公室提出；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

（二）资金保障。

在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经费中设立基地建设和运行专项经费，用于基地中心和示范点建设、运行，入驻研究生和导师补贴、研究生联合培养教学经费、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实施等所需经费纳入专项经费统筹解决。示范点负责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生活补贴、绩效奖励。佛山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在各类相关项目申报中向示范点单位在标准范围内予以优先考虑。

（三）政策保障。

将研究生联合基地建设纳入人才工作、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工作范畴，产学研项目经费和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向示范点依托单位倾斜。符合条件的基地研究生的高校指导教师可享受柔性人才引进政策，可联合佛山的企事业单位在佛山市申请市级科技项目、申报科技进步奖励、参与科技项目招投标。联合培养毕业研究生可留佛山工作和创业，享受市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附件：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管理架构及工作职责

附件

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 管理架构及工作职责

一、工作机构

（一）联合工作小组。

组长：邢 锋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俞 进 佛山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郝志峰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院长

欧阳谦 广东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处长，省学位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邓灿荣 佛山市政府副秘书长

商学兵 佛山市教育局局长

林炎志 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广东顺德工业设计
研究院（广东顺德创新设计研究院）院长

王丽萍 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副秘书长

曹洪彬 禅城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涛根 南海区委副书记，佛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刘 怡 顺德区委副书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
委会主任

孙先莉 高明区副区长
胡 英 三水区副区长
郭福洪 佛山市发展改革局(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马 力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梁达明 佛山市科技局副局长
钟永平 佛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何少美 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二) 协调工作办公室。

主 任: 商学兵 (兼)

副主任: 徐旭雁 佛山市教育局副局长

梁达明 佛山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玉红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

成 员: 李满光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徐 平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委会副主任

毛保华 佛山市发展改革局科长

彭铭欣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长

闻乐华 佛山市教育局科长

叶伟锋 佛山市科技局科长

杨仕坚 佛山市财政局科长

程小峰 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长

胡开远 佛山市顺德区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任

张 杰 禅城区南庄镇党委副书记、佛山禅城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何永庆 张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伍 艺 顺德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罗乃谦 高明区沧江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叶信标 乐平镇镇长，三水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三) 基地中心。

主 任：郝志峰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院长

副主任：张玉红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

徐旭雁 佛山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黄新雨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

罗 清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院科长

王素娟 广东顺德工业设计研究院(广东顺德创新
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邓 志 广东顺德工业设计研究院(广东顺德创新
设计研究院) 教务科长

联合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报联合工作小组审定。

二、工作职责

(一) 联合工作小组。

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纳入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佛山市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和人才工作范畴，研究制定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促进政策和措施，统筹协调基地共建工作，争取教育部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招生指标倾斜。

（二）协调工作办公室。

1.协调落实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组织管理工作，会同省教育厅确定每年纳入联合培养基地开展合作攻关的项目，提出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招生计划需求。

2.充分调动佛山市新型研发机构、大型企业、产业基地、工业园区、技术研发平台、企事业单位等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的积极性，建设研究生创新培养示范点。

3.支持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派出高校与佛山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各级科研项目，在各类科技攻关项目、人才项目立项时向基地合作单位予以倾斜。

4.为留佛山市工作的联合培养基地毕业研究生提供优惠政策。鼓励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产出的科技成果在佛山转化和产业孵化。

（三）基地中心。

1.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制度，落实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相关工作。

2.组建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示范点遴选、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评审、研究生联合培养质量评价。

3.征集本地有关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合作需求，组织联合培养项目校企对接。

4.根据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条件和程序，负责遴选企事业单位资深专家担任企业导师。为未具备相关条件的示范点委派研究生兼职导师。

5.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协调联合培养方协同招生，协同联合培养方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撰写、答辩等环节的管理。

6.完善联合培养方案和考核机制，探索新的人培养模式。总结研究生联合培养经验，深入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理论研究。

7.负责研究生入驻基地培养的过程管理，为研究生免费提供最新领域前沿讲座，组织实施创新实践能力提升课程的教学工作，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入驻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定期组织文体活动，参与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考核评价。

8.协调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的衔接工作和研究生进入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的相关安排，负责与联合培养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跟进创新示范点为研究生进入基地学习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生活条件，落实生活补贴和安全保障。

9.做好佛山市财政对入驻基地研究生的生活补贴和有关的导师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

10.联合相关联合培养单位协同研发创新实践能力培养课程，案例教学、项目教学课程，申报国家和省有关教改课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